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15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1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6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

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89 元/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9),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 共有 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0 股。因此, 公司实际向 2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7.89 元/股。

5、2017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06人,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2万股, 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5月15日上市流通; 因离职不予解锁的激励对象8人,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万股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017年7月3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06 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81 万股。

6、2018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9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4人,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万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264%; 因离职不予解锁的激励对象22人,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0.4万股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018年7月9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84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0.6万股。

7、2019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6元/股调整为7.82元/股;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52人,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万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609%; 因离职不予解锁的激励对象32人,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3.8万

股将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2019年7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5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06.8万股。

8、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2元/股调整为7.79元/股；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01万股将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届满终止。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249,720,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198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派息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因此，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79元/股【回购价=7.82-0.0319895】。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鉴于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到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19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9亿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应对152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1万股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1 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数的 25.4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08%。

3、回购价格

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82 元/股调整为 7.79 元/股，公司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65.79 万元。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1,249,806,051 股减少至 1,247,796,05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521,238	20.20%	-2,010,000	250,511,238	20.08%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2,010,000	0.16%	-2,010,00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6,893,970	0.55%		6,893,970	0.55%
高管锁定股份	243,617,268	19.49%		243,617,268	19.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284,813	79.80%		997,284,813	79.92%
股份总数	1,249,806,051	100.00%	-2,010,000	1,247,796,051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届满终止。

六、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各项事宜。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到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19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9亿元），未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152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2元/股调整为7.79元/股。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2、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152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1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3、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